

臺北市動物之家不擬繼續飼養動物收費基準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代號	項目		單位	數量	金額	備註
1	收容費	一般照顧	隻	1	4,800	1. 飼主依動物保護法(以下簡稱動保法)第十四條規定將不擬繼續飼養動物送交收容時，向飼主收取收容費。 2. 動物由動保處獸醫師評估外觀、健康及行為，經判定該動物為適合認養者，按一般照顧項目計收。 3. 前點經判定為適合認養以外之動物，按特殊照顧項目計收收容費。
		特殊照顧	隻	1	10,000	

依據：臺北市動物之家服務收費標準第 4 條收費基準收費。